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

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发〔2021〕368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教发〔2025〕25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工作，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专业特点及培养要求

(一)农业水利工程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特色专业、陕西省名牌专业，两次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依托农业水土工程国家重点学科与平台，形成以旱区节水灌溉、水资源高效利用与智慧农业水利为核心的鲜明特色，注重农业、水利、土木、环境多学科交叉与实践。师资雄厚，教学团队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具备扎实数理基础、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国际视野，能在农业水利及相关领域从事勘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研发等工作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二)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陕西省特色专业，四次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聚焦旱区水资源问题，围绕流域水文模拟与预报、水旱灾害预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管理、水资源调控和高效利用等方向，形成水文、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并重的专业特色与优势。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职业素养、科研创新能力、团队合作精神，能胜任勘测、评价、规划、设计、开发利用、科研和管理相关工作的水文水资源拔尖创新型人才。

(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陕西省特色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依托水利工程一级学科

博士点，形成本硕博贯通培养体系，拥有多个国家级及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面向国家水利能源战略，以河库泥沙、高坝消能、旱寒区水工程安全、水工新材料等为核心特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扎实自然科学与专业知识，拥有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能在水利、土木、能源等领域从事勘测、设计、施工、管理与研究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四) **土木工程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立足西北，聚焦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凭借特殊土工程性质及工程应用、岩土工程灾变机理及防治、设施农业结构与环境、村镇建筑结构设计等学科优势，形成土木工程安全与灾害防治产、学、研、用相融合的专业特色。培养具备解决复杂土木工程问题的分析、评价和创新能力，能在土木工程及相关领域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科学研究等卓越创新复合型技术领军人才。

(五) **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为陕西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聚焦水-风-光-储清洁能源系统的水、机、电、控、智相关的基础理论与前沿技术，培养以水电为核心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利用技术和管理专门人才。培养系统掌握清洁能源高效转化与利用、水利水电动力装备与系统等方面专业知识，能够在能源与动力工程及相关领域从事科学研究、工程设计、技术开发、运行控制、技术经济管理等工作的拔尖创新人才。

(六)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自创办以来，始终坚持“强电与弱电结合、软件与硬件技术融合”的培养特色，随着“双碳”战略推进，本专业现聚焦以新型电力系统为核心的可再生能源消

纳、电气装备智能化及能源互联网技术，培养具有扎实的数学、物理基础，掌握电气工程领域的专业知识，并具备解决相关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可以在发电厂、电网公司、电力或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科研院所从事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调度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七) 智慧水利专业以水利工程学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融合，实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管理和综合调度的智慧化和智能化，是提高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效率的新兴学科。培养具备智慧水利系统设计与建造、水利工程智能设计与建造、智慧灌区设计与管理等专业能力，具有水利信息感知与管理、水文智慧预报、水利大数据分析与智能辅助决策、水资源规划与智能调度等核心技能，成为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的高素质创新型领军人才。

(八) 智能建造专业依托土木工程国家级一流专业及完整学位体系，面向国家新基建与建筑业升级需求而设立。本专业立足土木工程安全与灾害防治特色，深度融合计算机、电子信息、机械工程等多学科，引入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构建以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为核心的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培养学生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跨学科协同创新能力及全流程智能管理能力，致力于培养卓越创新复合型领军人才。

二、申请条件

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发〔2021〕368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教发

(2025) 256 号) 等相关文件转专业要求的学生。

三、考核方式

(一) 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进行笔试和面试考核。

(二) 笔试：考试课程为《高等数学（甲）》，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参加面试。

(三) 面试：各专业按不大于计划接收人数的 1.5 倍进行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者不予接收。

(四) 学生专业排名在前 2% (含 2%) 者在总分中加 3 分，前 3~4% 者加 2 分，前 5~6% 者加 1 分。

四、录取规则

(一) 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0.5+面试成绩×0.5+专业排名附加分。

(二) 学院根据学生志愿，按综合考核成绩进行排名，综合考核成绩相同者，按笔试成绩排名，根据计划接收人数从高到低接收转专业学生。

没有进入第一志愿专业的学生按第二志愿和综合考核成绩排名顺序进行接收，以此类推。

五、申诉渠道

在学院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以书面材料反馈到学院监督小组（水建学院 A323 学生工作办公室）。